



司法裁決摘要

梁國雄(“申請人”)訴 懲教署署長(“答辯人”)
民事上訴 2017 年第 34 號；[2018] HKCA 225

裁決 : 上訴得直
(正申請上訴許可)
聆訊日期 : 2018 年 1 月 3 及 4 日
判案 / 裁決日期 : 2018 年 4 月 30 日

背景

1. 申請人蓄有長髮，外號“長毛”。2014 年，他因多項刑事罪行罪成，在荔枝角收押所服刑。其間，懲教署根據《工作守則》第 41-05 條(“守則 41-05”)的規定，剪短申請人的頭髮。該項守則是答辯人依據《監獄規則》(第 234A 章)所賦權力發出，規定所有被定罪的男囚犯均須剪短頭髮，但被定罪的女囚犯卻不受此剪髮規定約束。
2. 申請人申請司法覆核，質疑守則 41-05 和剪短其頭髮的決定(“有關決定”)是否合法，所據的兩大理由為守則 41-05 及有關決定均(i)構成《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所指的直接歧視，以及(ii)侵犯申請人受《基本法》第二十五條所保障的平等權利。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5(1)(a)及 6(1)條，任何人如基於一名男性的性別而給予他差於該人給予或會給予女性的待遇，即屬歧視該男性。
3. 原訟法庭在 2017 年 1 月 17 日裁定司法覆核得直，以及守則 41-05 和有關決定均構成《性別歧視條例》所指的直接性別歧視，故根據該條例屬於違法，理由是該剪髮規定等同答辯人給予男囚犯的待遇較女囚犯差，而這項待遇是基於性別給予的。原訟法庭在附帶意見中也指出，守則 41-05 和有關決定均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因而違法。(原訟法庭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07701)
4. 答辯人不服原訟法庭的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裁定答辯人上訴得直。
5. 申請人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向上訴法庭提出許可申請以上訴至終審法院。

爭議點

6. 守則 41-05 訂明的男囚犯頭髮長度限制(但不適用於女囚犯的頭髮)是否構成《性別歧視條例》所指的直接歧視。



7. 上述頭髮長度限制有否侵犯申請人受《基本法》第二十五條所保障的平等權利。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訴法庭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14840)

8. 上訴法庭首先提述《性別歧視條例》第 10 條。該條訂明，“根據第 5(1) 條比較不同性別的人的個案……只可將有關情況相同或無重大分別的個案相比較。”上訴法庭繼而根據本案的案情，指出男女囚犯之間可予比較的有關情況。有關情況包括，為了促進涉及淡化某些個人特色的囚禁紀律，受該剪髮規定影響的男女囚犯，須符合包括外觀規定的囚禁規定，務求囚犯之間的待遇合理地統一和一致。(第 6 段)
9. 上訴法庭根據引用《性別歧視條例》第 10 條的正確做法和所指出的有關情況，裁定答辯人可參考男女囚犯各別的普遍外觀標準，對頭髮長度施加合理限制，使囚犯外觀符合特定的標準，從而促進囚禁紀律；而該等限制須以整體方式或從全局角度審視，以斷定是否構成“較差”的待遇。(第 17、52 及 53 段)
10. 在頭髮長度的普遍標準方面，上訴法庭指出，有關證據顯示，香港男性普遍蓄短髮，而女性則長短不一。(第 9 段)
11. 就整體方式而言，上訴法庭強調須全面審視所有限制，並裁定單單考慮頭髮長度規定，而不理會有關囚犯外觀的其他各項限制，這做法並不正確。以女囚犯不得管有指明唇膏以外的化妝品為例，鑑於社會上女性化妝較男性普遍，此限制對女囚犯更為切身相關。在顧及其他外觀限制後，不能說女囚犯受到較嚴苛的限制。按同樣道理，儘管男囚犯的頭髮長度限制似乎較女囚犯嚴格，但考慮到社會上男女頭髮長度的普遍標準各有不同，而這限制又是參照社會普遍標準而對囚犯施加的，為求一致以維持囚禁紀律，因此男女囚犯的待遇並無誰比誰差之分。(第 53、54、56 及 76 段)
12. 總括而言，上訴法庭基於《性別歧視條例》第 10 條，裁定在比較申請人所受到的待遇與給子女囚犯的待遇時，正確做法是評估為維持囚禁紀律而按照普遍外觀標準行事，是否令申請人受到較嚴苛的待遇。參照此做法，上訴法庭裁定申請人沒有受到較差的待遇，而《性別歧視條例》所指的直接歧視也未能確立。(第 56、92 及 94 段)
13. 上訴法庭裁定申請人沒有受到較差的待遇，駁回申請人指普遍外觀標準屬性別定型的論點，並解釋性別定型是指單憑性別歧視別人的能力或所擔當的角色，而沒有適當地顧及同性之間的性格和能力差異較兩性之間的差距更大更顯著。上訴法庭駁回申請人論點的理由還包括：頭髮長度限制是參照香港社會的男女普遍標準訂定，而非根據對男女囚犯的技能、



能力或所擔當角色的概括推論。(第 55 至 77 段)

14. 上訴法庭基於沒有較差的待遇，裁定《性別歧視條例》所指的直接歧視並不存在，因此，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五條提出的質疑，也必不成立。上訴法庭在附帶意見中裁定，守則 41-05 的頭髮長度規定符合相稱性的驗證標準，理由是：- (i)維持囚禁紀律屬合法目的；(ii)規定頭髮長度與維持囚禁紀律，兩者之間因訂定一致的標準有合理關聯；(iii)頭髮長度的規定，並不超逾為達致維持囚禁紀律這目的所需者；以及(iv)並無依據指有關限制的不利影響較其帶來的社會利益更大。(第 95 至 116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18 年 6 月